

## 聯合國成立六十八週年

本人深感榮幸今天來到聯合國當中，見證由一百八十五個國家組成的全球組織，共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工作和目標。

聯合國憲章中明確訂明，要達致以上目標，其工作必須建基於尊重國家和個人的基本權利、國際間的經濟合作和個別國家的社會發展之上。與此同時，它必須竭力減輕人類的種種創傷：諸如戰爭、軍備競賽、個人自由遭受剝削、饑饉、文盲、貧窮等等。

聯合國當今的使命正是要執行這個維持「和平和安全」的新概念：和平的定義不再狹隘地單指停止戰爭，更廣泛的意義是要製造理想的環境，促進和平。

因此，聯合國是一個堪受讚揚的組織，它不單只獲得國際人士的嘉許，同時也得到上天的降福，因為我們相信和平的君王 - 耶穌所說的話：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」（參閱瑪5：9）

今天我來到你們中間，代表著一個在全球各國活躍的「運動」。雖然我們的規模較少和鮮為人知，但卻和這個龐大和眾所周知的組織有共同之處。